

輔仁大學歷史學系「容瑞群系友基金」管理辦法

105.5.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制訂
106.3.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

歷史學系第廿二屆系友容瑞群為感念母系的栽培教育，特設立「容瑞群系友基金」，以嘉惠歷史學系的教師及學生。

第二條 基金之用途：

（一） 提供僑生獎學金

1. 申請資格：學士班在學僑生。
2. 名額：每學年 6 名。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（二） 提供清寒學生助學金

1. 申請資格：學士班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之在學生。
2. 名額：每學年 6 名。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（三） 挹注孟樹人神父獎學金

1. 獎勵資格：通過甄試申請入學之碩士班新生。
2. 名額：每學年 3 名。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
（四） 補助專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

1. 申請人應先向校內外其他有關單位（如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研發處等）申請補助（如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機票費、註冊費；發表論文於國際期刊之論文刊登費、投稿費及外文編修費等），如未獲通過或核定經費不足時，可向本基金提出申請補助。
2. 從事前項以外之海外學術活動而確有經費不足者，可向本基金提出申請。
3. 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，每人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
（五） 推動歷史學系各項發展之所需

第三條 本基金設置審核委員會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動支應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